



Public Interest
Law Institute

公益法研究所

NGO

LegalAid 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

妇女权益与公益诉讼

Women's Rights and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中英文版)

郭建梅 李莹 ◎主编



中国公安大学出版社

妇女权益与公益诉讼

Women's Rights and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 刘凌霄
◎ 陈晓红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妇女权益与公益诉讼

郭建梅 李 莹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妇女权益与公益诉讼/郭建梅, 李莹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1

ISBN 978 - 7 - 81139 - 405 - 4

I. 妇… II. ①郭… ②李… III. 妇女权益保障法—民事诉讼—研究—中国 IV. D923.84 D925.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211568 号

妇女权益与公益诉讼

FUNÜQUANYI YU GONGYISUSONG

郭建梅 李 莹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15.375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字 数: 413 千字

印 数: 1 ~ 3000 册

书 号: ISBN 978 - 7 - 81139 - 405 - 4/D · 343

定 价: 35.00 元

网 址: www.cppsup.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c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杨大文*

《妇女权益与公益诉讼》一书，是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在公益法研究所的合作、支持下承担的妇女权益公益诉讼项目的研究成果。它在推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宏大背景下，为我们观察和思考当前的妇女权益保障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和视角。在本书即将付梓之际，主编者嘱我在卷首写几句话。由于这个项目的研究范围也是我长期关注的领域，故欣然从命，草此短文。祝贺之余，还想借此机会就妇女权益领域乃至其他领域的公益诉讼谈一些看法。

改革开放以来的三十年间，特别是妇女权益保障法颁行和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后的十余年，我国的妇女权益保障事业获得了长足的进展，但是也要清醒地看到，法律上的要求并没有完全成为生活中的现实。权利虽已设定，保障措施却不够到位，特别是程序法上的保障措施不够到位是影响妇女维权工作获得更大进展的重要原因之一。通过公益诉讼完善程序法上的保障机制，是我国妇女维权工作的当务之急。自2004年起，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已将工作重点从一般的法律援助逐渐转移到具有公益性的诉讼上来，这是有其远见卓识的。对于本书提供的诸多案例和调研报告，在短短的序文中，不可能予以具体的评析。但是，这些案例和报告都生动而有力地证明了建立公益诉讼制度的必要性。

* 杨大文，中国人民大学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工作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理事。

和可行性。若干案例已被新闻媒体披露，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和其他维权机构对公益诉讼的探索，包括法律实务和立法研究，是完善诉讼法律，建立公益诉讼制度的必要准备。

公益是私益的对称，公益诉讼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组成社会的不同群体的群体权益（共同权益）为其根本宗旨的。妇女占人口的半数，以维护妇女群体权益为内容的法律诉求，在公益诉讼中占有很重要的地位。目前，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还是在公益诉讼制度尚未建立的情形下代理“公益诉讼”的，所以上文中姑且称其为具有公益性的诉讼，以示其与为法律所确认的制度化、规范化的公益诉讼的区别。笔者认为，为了构建公益诉讼制度的法律框架，以下几个问题是需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研究的：一是公益诉讼的适用范围；二是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特别是原告的主体资格；三是公益诉讼中的某些特别程序，包括听证程序等；四是因公益诉讼所获赔偿的归属和用途。其中每一个问题都需要作认真、深入的论证，这里只是提出问题以供参考。

两性和谐，不同社会群体的和谐是和谐社会的重要基石。包括妇女群体在内的各种社会群体都有权分享社会发展的成果，当群体权益受到侵害时，通过公益诉讼予以救济是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必然要求，需要说明的是，这是所指的群体是相对的，作为大群体组成部分的小群体也各有其自身的群体权益。公益诉讼具有强烈的扩大效应，处理一件，影响一片，对化解由此类案件所产生的社会矛盾，对节约司法成本，也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我们期盼，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在倡导和探索公益诉讼的过程中不断地开拓、创新，并与其他维权机构加强合作，通过办理个案、项目研究和人员培训等多种途径，为公益诉讼的制度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是为序。

目 录

序	杨大文 (1)
关于妇女权益公益诉讼项目的总结报告	李 莹(1)

案例分析

王某被性骚扰案	张 荆 (35)
35 名女教师退休年龄纠纷案	吕孝权 (40)
侯某退休年龄人事争议案	张伟伟 (45)
杨某人事争议案	张伟伟 (50)
张某劳动争议纠纷案	张 荆 (55)
杨某等 14 名女工劳动合同纠纷案.....	吕孝权 (59)
蔺某因怀孕劳动权受侵害案	刘明辉 (64)
邬某因怀孕被解除劳动合同案	张伟伟 (69)
施某劳动争议纠纷案	刘明辉 (73)
王某家庭暴力离婚案	张 帅 (78)
黄某家庭暴力离婚案	张 帅 (83)
钟某等 38 名出嫁女农村土地权益纠纷案.....	李 莹 (90)
蔡某土地征用补偿款纠纷案	丘建东 (96)
何某等 60 名出嫁女农村土地权益纠纷案.....	李 莹 (100)

李某某等6名幼女被强奸案 刘明辉 (107)

调查与研究

谈公益诉讼与妇女权益 郭建梅 (115)

在退休年龄中的善意歧视亟待消除 刘明辉 (126)

流动妇女的生存状况调查 沈 莹 (135)

浅论家政服务员的性骚扰问题 韩会敏 (143)

婚姻法修订实施以来新类型婚姻案件分析 肖 菲 (151)

论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法律保护 郭建梅 李 莹 (161)

女性以暴抗暴杀人犯罪情况调查与思考

..... 赵玉玲 王惠玲 (169)

谈对家庭暴力的公权介入 隋 悅 (180)

论性犯罪案件中被害人的精神损害赔偿问题 张荣丽 (187)

Preface *Yang Dawen* (196)

Terminal Report——Project on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on

Women's Rights *Li Ying* (199)

Case Descriptions and Analyses

Sexual Harassment Case of Ms Wang *Zhang Jin* (251)

Dispute on the Retirement Age

of 35 Female Teachers *Lv Xiaoquan* (257)

Personnel Dispute on the Retirement

Age of Ms Hou *Zhang Weiwei* (265)

Employment Dispute Case of Ms Yang	<i>Zhang Weiwei</i> (271)
Labor Dispute Case of Ms Zhang	<i>Zhang Jin</i> (277)
Labor Contract Dispute Case of Ms Yang and 13 Other Female Workers	<i>Lv Xiaoquan</i> (283)
Labor Rights Dispute Case of Ms Lin	<i>Liu Minghui</i> (290)
De-employment of Ms Wu due to Her Pregnancy	<i>Zhang Weiwei</i> (297)
Labor Dispute Case of Ms Shi	<i>Liu Minghui</i> (302)
Domestic Violence and Divorce Case of Ms Wang	<i>Zhang Shuai</i> (310)
Domestic Violence and Divorce Case of Ms Huang	<i>Zhang Shuai</i> (317)
Dispute on the Land Rights of Ms Zhong and 37 Other Married-Out Rural Women	<i>Li Ying</i> (327)
Land Requisition Compensation Dispute of Ms Cai	<i>Qiu Jiandong</i> (336)
Land Rights Dispute Case of Ms He and 59 Other Married-Out Rural Women	<i>Li Ying</i> (342)
Rape of Miss Li and Five other Girls	<i>Liu Minghui</i> (354)

Investigations and Research

On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and Women's Rights	<i>Guo Jianmei</i> (365)
Speedy Elimination of Well-Intended Discrimination in Respect of Retirement Age.	<i>Liu Minghui</i> (380)
Research on Migrant Women's Living Status	<i>Shen Ying</i> (394)

- Discussion on the Problem of Sexual Harassment
in Domestic Services *Han Huimin* (406)
- Analysis of New Types of Marriage Cases
after the Revision and Enforcement
of Marriage Law *Xiao Fei* (418)
- Legal Protection for Domestic
Violence Victims *Guo Jianmei and Li Ying* (432)
- Investigation and Reflections on the Situation of Women Who
Use Violence to Counter Violence by Committing
Crimes of Murder *Zhao Yuling and Wang Huiling* (444)
- On the Intervention of Public Power in
Domestic Violence *Sui Yue* (462)
- On the Issue of Mental Reparation for Victims in
Cases of Sex-Related Crimes *Zhang Rongli* (472)

关于妇女权益公益诉讼项目的 总结报告

李 莹 *

妇女权益公益诉讼项目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与公益法研究所（PILI）合作开展，为期一年半，自2007年7月启动，于2008年12月底结束。在PILI的大力支持下，在中心领导重视、全体同人的通力合作下，项目得以顺利、圆满完成。现将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妇女权益公益诉讼项目立项的背景、目标及意义

1992年4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颁行，中国妇女权益保护开始真正走向法制化。2005年8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应该说，十几年来，中国妇女权益保护在逐步受到重视并不断得到改善，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妇女权益保护的状况是乐观的，随着经济全球化浪潮的到来和中国社会的转型，中国妇女权益保护趋于复杂化，有的问题还在恶化。中国妇女在经济、就业、婚姻家庭、人身权益等方面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仍然比较严重，如职场性别歧视不同程度存在，女职工特别是外来女工劳动权益受到侵害，对女职工的特殊保护得不到很好的执行，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较为严重，农村妇女的土地权益受到侵害已成为一个全国性问题等等，这些中国妇女权益保护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亟待社会各界以及相关部门的关注与解决。

* 李莹，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副主任、律师。

作为中国第一个专门的妇女法律援助与研究的公益性组织，维护妇女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是中心的使命和责任。自 1995 年成立以来，中心共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 6 万多人次，涉及妇女权益的各个方面；办理了 2000 多起重大、典型和疑难的妇女权益案件，为近 5000 名妇女提供了法律援助。很多案件得到了社会各界及新闻媒体的关注，其中所反映的妇女权益保护的问题、困难和障碍引起了公众、学界和实务界的关注与思考。

中心通过 13 年的法律援助实践认识到，随着社会的进步与发展，妇女权利需求也不断多元化，妇女权益的法律保障需要新的、更为有效的机制和途径。我们办理的很多案件所反映的不仅仅是某个妇女的个体利益，更代表了其背后的一个群体，个案解决的实质是触及和推动某一妇女群体利益的解决，并以此影响和推动该领域立法和政策的变革。因此，这类案件是公益性质的案件，其根本目的是推动有关妇女权益法律和政策的改革和完善，它需要我们用一种新的理念、新的途径和新的制度来实现。而在现代社会中，公益诉讼无疑是像中心这样的公益性民间组织整合社会资源，积极倡导社会变革，全面、充分地保障弱势群体权益等公共利益的有效形式。公益诉讼将作为一种策略和方式，通过办理公益案件、开展调研、召开研讨会、呼吁与倡导、立法建议、区域性立法试点等一系列方法和途径，自下而上地推动法律的改革。中心敏锐地认识到，公益诉讼应该是中心未来推动中国妇女权益保护事业的一个新的重点和发展方向，是法律援助的拓展和延伸。因此，在中国的公益诉讼制度尚未构建的现状下，从 2004 年起，中心进行了工作重点和战略目标的调整，由法律援助转向公益诉讼和个案法律援助并重，并力求通过进行妇女权益的公益诉讼，从影响、推动立法和政策制定的层面上维护女性群体的各项权益。

因此，在以上中国妇女权益保护现状以及中心对公益诉讼的认识和实验性探索的背景下，我们与 PILI 合作开展了妇女权益公益诉讼项目的研究。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召开研讨会、办理案件、出

版刊物等活动，推动中国社会消除在各领域中的性别歧视，倡导全社会的关注和参与，推进立法、执法和司法领域思想的变革和制度的完善。项目从性别意识的角度，撷选女性这一弱势群体为目标人群，充分考虑了妇女权益保护的重要性及困难；以公益诉讼与个案法律援助并重的方式，旨在促进妇女群体获得实质性帮助的同时，通过一系列公益诉讼的策略和方法，推动妇女权益法律保护立法和政策的进一步改革与完善，我们认为，立法和政策的改革与完善，是促进妇女权益得以有效实现的根本之道。

二、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成果

（一）召开了中国妇女权益保护公益律师研讨会

2007年7月19日至20日，“中国妇女权益保护公益律师研讨会”在河北省石家庄市召开。此次会议河北省妇联给予了大力协助。

这次参会的律师分别来自北京、黑龙江、内蒙古、河北、山东、湖北、湖南、安徽、广东、云南、江苏、陕西、重庆、贵州14个省、市、自治区近60人，涵盖了东部和西部地区，包括了中国的发达、中等发达和欠发达地区，体现了广泛性和代表性的结合。此外，这次会议有近20名男性律师与会，占全部与会人数的1/3，体现了男性律师对妇女权益和公益诉讼的关注和热情，是特别值得欣喜的。

会议为期2天，共有7项议题，分别是：

1. 国内外公益诉讼的现状和发展。来自中国和美国的专家分别有徐卉女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公益法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研究员，东方公益法律援助律师事务所理事）、露西娜女士（美国公益法研究所项目主任）、Susan Huhta女士（美国著名律师，华盛顿地区民权与城市事务律师委员会平等就业机会项目部主任）分别就中国、欧洲、美国的公益法及公益诉讼进行了介绍性发言。

2. 反对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来自中心的张帅律师、湖南省妇联法律工作者彭迪女士分别介绍了各自机构办理的反家庭暴力案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肖菲女士介绍了中国反家庭暴力的司法实践。在随后的分组讨论中，与会者就家庭暴力的界定，家庭暴力证据、举证责任和证明标准等在反家庭暴力的立法和实践中出现的主要困难和障碍进行了研讨。

3. 妇女财产权保护。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法官肖菲女士介绍了妇女财产权的现状及问题；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晓林先生介绍了一起因离婚造成的财产隐匿、转移案件；中华女子学院教授、中心专家组成员、兼职律师刘明辉女士介绍了一起由中心办理的老年再婚妇女财产权案件。在分组讨论中，大家着重探讨了如何解决离婚案件中财产的分割、隐匿、转移、变卖举证难问题，提出了民事诉讼法、律师法的修改中应明确、强化和保障律师的调查权，以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 外来女工劳动权益保护。北京农家女文化发展中心打工妹之家的范晓红律师介绍了外来女工权益的状况与维权中出现的问题；该中心兼职律师王竹青女士介绍了家政女工权益保护状况和问题；广东中山大学法学院鲁英教授讲述了广东省惠州市 200 多名女工在没有有效安全措施的电池厂工作而遭受镉中毒案件。之后，大家就外来女工权益中的平等劳动权、超时加班、劳动合同、克扣工资、社会保障、救济途径、社会保障的跨区转移等主要权益问题进行了研讨。

5. 职场性别歧视。来自美国旧金山法律援助协会的雇用法中心项目副主席、著名的公益律师 Patricia Shiu 女士介绍了美国历史上最大的反职场性别歧视案件（沃尔玛案件）及意义；美国华盛顿地区民权与城市事务律师委员会平等就业机会项目部主任 Susan Huhta 律师介绍了美国反职场性别歧视的实验性诉讼；中国的全国律师协会劳动法委员会副主任、中心专家组成员梁智律师改变了讲授新颁布《劳动合同法》的计划，讲述了他作为一个公益律师的

心路历程和艰辛，引发与会者的强烈共鸣。在这项议题中与会者探讨了中国性别歧视的概念、种类以及诉讼的策略和方法，特别探讨了广告中性别歧视的可诉性问题，并提出了很多解决方案。

6. 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来自中国内蒙古的张献华律师介绍了与中心共同办理的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28 名出嫁女土地征用补偿纠纷案；中心律师李莹介绍了广东省惠州市 38 名农家女土地征用补偿纠纷案和中心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策略与方法；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刘杨法官从司法审判的角度探讨了农村妇女土地权益保护的实践与思考。这项议题着重探讨了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受侵害的救济途径不畅的问题，特别是通过农村妇女土地权益案件的办理，探讨了在中国开展公益诉讼的策略、方法和途径。

7. 职场性骚扰。中华女子学院教授、中心专家组成员、兼职律师刘明辉女士介绍了职场性别歧视案例及中心在推动建立防治性骚扰机制方面的探索与思考；Patricia Shiu 女士则介绍了美国反职场性骚扰的理论与实践。与会者主要就性骚扰的认定标准、证据问题、雇主在防治职场性骚扰中的责任与义务开展了交流与讨论，特别探讨了如何完善性骚扰的立法。

会议结束时，露西娜女士和郭建梅女士分别代表公益法研究所和中心进行了总结发言。露西娜女士肯定了这次会议取得的成效，郭建梅女士则阐述了中国公益律师和公益法在中国的生存与发展，阐述了中国公益律师的神圣使命，特别谈到了在现有法律环境下中国公益律师应该如何开展公益诉讼，她认为首先应把现有的法律制度充分运用好，其次应该创新性地、开拓性地、发展性地理解、运用法律的理念、原则和精神，最后是要综合运用各种手段来推进中国的公益诉讼。

这次会议的研讨成果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通过中外专家的培训性介绍，与会者了解了中外特别是美国和欧洲的公益诉讼理论和理念，开阔了参会律师的眼界，提高了其公益理念。

2. 通过案件分享和交流研讨，使与会者学习了公益诉讼的策略、方法和技巧，并通过头脑风暴式的交流，使与会者在两天的时间内学习、消化了大量知识和信息，提高了对公益诉讼以及如何开展公益诉讼的认识，促进了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和运用。

3. 这次会议聚集了来自中国 14 个省、市、自治区的律师，是一次非常难得的沟通、分享、提高的机会。很多律师在会后发来邮件和信息，抒发自己对这次会议的感受，表达了积极投入公益诉讼的意愿，有的律师还撰写文章表达对开展公益诉讼的设想，还有的律师寄来典型案件的材料，希望和中心共同办理。

这次会议最大的成效就是为巾帼进一步推动妇女权益公益律师网络的形成、为妇女权益保护领域的规模化公益诉讼奠定了很好的基础。这也正是我们开展这一项目的一个非常重要的目标。

（二）办理了 15 起重大典型的妇女权益案件

在一年半的项目执行期中，我们办理了 15 起妇女劳动权益案件，其中 9 起为公益诉讼案件。15 起案件均已结案，其中调解结案和胜诉的 8 起，败诉的 7 起。这 15 起案件，涉及职场性别歧视、职场性骚扰、女职工特殊保护及劳动合同、工资报酬、农村妇女土地权益、家庭暴力以及性侵害等重要的妇女相关权益，反映了现阶段妇女权益保护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具有很强的典型意义和代表意义，并具有十分重要的研究价值和立法推动价值。正因如此，15 起案件中的 6 起案件被媒体报道，产生了广泛的社会影响。这 15 起案件都有专门的案件总结分析报告，在总结报告中只做简要说明。

1. 劳动权

（1）王某被性骚扰案。公益诉讼案件，判决结案，胜诉。

原告王某（女）与被告安某在同一单位工作，被告安某系原告王某所在部门的负责人。被告安某邀请包括原告王某在内的 6 人外出聚餐，饭后又一同前往歌舞厅唱歌、饮酒。席间，由于王某身体不适提出先行离开，安某执意要送王某回家。在送王某回家的途

中，安某先后换乘三辆出租车，将王某摁倒，强行亲吻、抚摸王某身体敏感部位，在遭到王某的奋力反抗与斥责后，安某仍利用自己体力上的优势，继续把手伸向王某，乱摸乱动，持续对王某进行猥亵和侮辱，并使用含有淫秽色情内容的言语侵犯王某。因安某的性骚扰行为，王某不仅在身体上遭到侵犯，而且精神上受到极大伤害。中心承办律师两次到西安会见当事人，了解案件的相关细节情况，并做了大量的调查取证工作。法院经不公开审理，最终于2007年4月20日，作出一审判决认为，安某违背王某的意愿，以含有淫秽色情内容的语言和肢体行为对王某实施的骚扰行为，已构成对王某人格尊严的侵犯，并对王某造成了创伤后应激障碍以及抑郁状态的严重后果。判决如下：一、被告安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在本单位范围内向原告王某口头赔礼道歉；二、被告安某于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赔偿原告王某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0元；三、驳回原告王某其他之诉。案件受理费3250元由原告王某负担2250元，被告安某负担1000元。

本案是目前国内为数不多的几起胜诉的性骚扰案，但法院最终认定安某的行为构成对王某人格尊严的侵犯，而没有直接使用“性骚扰”这个概念。因此，与法律及司法解释出台的推动目标还有距离。

（2）35名女教师退休年龄纠纷案。**公益诉讼案件，败诉。**

浙江省某县30多名女教师系20世纪80年代初接替离退休父母而走上教书育人的教师岗位的，经自身努力，先后取得合格学历、教师资格证书和中小学教师中级和高级职称，县教育局的教师名册上常年都在她们的身份栏里填写干部身份。2007年6月15日县教育局突然给几名分别于2003年、2005年到达50周岁的女教师下发退休通知单，告知她们已于2003年、2005年退休，并要求她们及时办理退休手续。经过了解，她们得知自己当了20多年的教师却依然是工人身份，教育局是按工人身份强制她们50周岁退休的。